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3月10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非洲联盟当值主席代表的身份，随函附上2006年3月10日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部长级别的第46次会议发表的公报，其中载有其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决定（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非洲联盟当值主席代表

刚果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巴西尔·伊奎贝（签名）



2006年3月10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 英文和法文]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46次会议公报

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6年3月10日举行第46次会议,就达尔富尔局势通过下列决定:

理事会,

1. **注意到**主席依照2006年1月12日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PSC/PR/Comm. (XLV)号公报第5段提交的报告[PSC/MIN/2(XLVI)];
2. **决定**原则上支持在非盟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框架内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盟驻苏特派团)向联合国行动的过渡,以促进非洲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3. **决定**将非盟驻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6年9月30日,以从事下列活动:
 - (a) 促进改善总的安全局势,使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有一个安全环境,并推动保护达尔富尔的平民;
 - (b) 监测和观察各派是否遵守2004年4月8日《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定》、2004年11月9日的各项《阿布贾议定书》和今后的所有此类协定;
 - (c) 协助开展建立信任过程;
4. **决定**在上述期间,尽一切努力(a) 确保在2005年11月29日在阿布贾开始的、目前正在进行的第七轮苏丹人和谈上早日缔结一项和平协定,(b) 改善当地的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以及(c) 处理乍得与苏丹之间关系的危机:
 - (a) 为了在阿布贾和谈上缔结一项和平协定:
 - (一) **要求**各当事方展示其对结束达尔富尔冲突的承诺,就和谈中悬而未决的问题迅速取得进展,因其牵涉到分享权力、分享财富和安保安排;
 - (二) **敦促**阿布贾和谈调解者和观察员更密切地与非盟调停小组开展合作,并加紧努力,劝说苏丹各当事方就悬而未决的问题妥协;
 - (三) **强调**非洲领导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必须在最高级别更多地参与,使各当事方信守承诺,善意地进行谈判,以期结束达尔富尔的暴力活动,并在2006年4月底之前缔结一项和平协定;

(b) 为改善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

- (一) **请**委员会依照军事参谋团 2005 年 4 月 25 日第 3 次会议的结论 [MSC/EXP/Con. (III)] (该结论已得到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28 次会议赞同[PSC/PR/Comm. (XXVIII)]), 根据其 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17 次会议通过的第 PSC/PR/Comm. (XVII) 号公报所述,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连贯一致、灵活、宽泛、坚定地解释上文第 3 段规定的任务以及由此产生的各项工作, 以确保平民得到更有力的保护;
- (二) **又请**委员会大力开展工作, 使非盟驻苏特派团尽快达到核准的兵力, 即 6 171 名军事人员, 并且设有适当的文职部分, 包括至多 1 560 名警察;
- (三) **还请**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全面执行 200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 日访问达尔富尔的非盟领导的评估团提出的各项建议, 以便增强非盟驻苏特派团短中期的能力, 尤其是行动和战术规划、指挥和控制、平民的保护、联合行动管理、训练、人员的利用以及军民协调;
- (四) **要求**各当事方停止在当地的一切暴力行径和暴行, 尤其是对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各机构和非盟驻苏特派团人员采取的暴力和暴行, 充分遵守它们根据 2004 年 4 月 8 日《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定》、2004 年 11 月 9 日关于人道主义和安全问题的各项《阿布贾议定书》、以及联合委员会的各项决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作出的承诺, 尤其再次**要求**:
- 苏丹政府不要在达尔富尔境内和上空作敌对军事飞行, 立即履行其所述的承诺, 遏制金戈威德民兵/武装民兵和解除其武装, 确定并公布政府能够影响的民兵, 确保这些民兵不再发动袭击, 进行骚扰和恐吓
 - 正义与平等运动以及苏丹解放运动和苏丹解放军 (解运/解放军) 向非盟驻苏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资料, 以便使其能明确地确定这些部队在当地占据的地点, 确保其部队占领区内的商业活动的安全, 尤其就解运/解放军而言, 从 Graida 等有争议的地区撤军
- (五) **敦促**各当事方与非盟驻苏特派团充分合作, 尽一切可能确保特派团人员的安全, 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 保证非盟驻苏特派团和各人道主义机构能不受限制地出入;

- (六) **敦促**各当事方在缔结和平协定之前，遏制当地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赞同非盟领导的调停小组向它们提出的规定更为严格的《人道主义停火协定》，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加强现停火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的职权；
 - (七) 在缔结协定前的这一过渡期间，**授权**非盟委员会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一次联合委员会紧急会议，由委员会主席派往苏丹的特别代表主持，进一步审议岌岌可危的安全局势，对经查对达尔富尔暴力和紧张局势的升级负责的任何当事方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
 - (八)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达尔富尔受影响的民众以及在乍得的难民和收容他们的社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九) **敦促**苏丹政府和反叛运动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 (2005) 号决议的呼吁，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达尔富尔出现持久的和平与和解，并请委员会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 (c) 为了有效地处理乍得与苏丹关系的危机：
- (一) **敦促**乍得和苏丹两国政府充分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协助开展 2006 年 2 月在的黎波里签署的《宣言》和《协定》中商定的现有机制的工作，并赞同《的黎波里宣言》和《的黎波里协定》；
 - (二) **请**《的黎波里协定》调解人持续积极参与为化解当地的紧张局势并使乍得和苏丹两国关系正常化而作出的努力，并确保在《的黎波里宣言》和《的黎波里协定》中商定的现有机制有效运作；
 - (三) **又请**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推动执行《的黎波里宣言》和《的黎波里协定》，**还请**委员会拟定和提出建议，表明非盟驻苏特派团如何能最好地协助执行《的黎波里宣言》和《的黎波里协定》，包括如何对其现有的任务作出必要调整；

5. **重申**鉴于在达尔富尔最初的稳定阶段已经取得的进展以及为缔结一项和平协定而不断进行的努力，应采取步骤在 2006 年及其后继续维持在达尔富尔的和平支助行动，同时铭记必须更多地融入和平努力的不同方面；就此，**欢迎** 2006 年 2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主席声明 S/PRST/2006/5，其中对非盟的努力表示赞扬，并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持续进行密切协商，并与阿布贾和平会谈各当事方、包括民族团结政府合作和密切协商，毫不拖延地就可能从非盟驻苏特派团过渡到一个联合国行动的各种备选方案启动应急规划；**注意到**苏丹政府宣布，苏丹准备接受在阿布贾会谈缔结一项和平协定之后，作为和平协定的一部分在达尔富尔部署联合国行动；为此**请**委员会主席继续与联合国、苏丹政府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就

过渡的方式进行协商；又请委员会主席就为此进行的联合规划与联合国秘书长密切合作；

6. **强调**在达尔富尔从非盟驻苏特派团过渡到一个联合国行动时，应对下列情况知情：

(a) 苏丹政府接受在达尔富尔部署联合国行动的准备情况；

(b) 在就联合国今后在达尔富尔的任何维和行动的任务和规模作出决定时，应了解当地不断演变的局势；在这方面，阿布贾和谈取得圆满结果、当地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得到重大改善，将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在达尔富尔维和行动的性质的主要因素；

(c) 通过包括特派团的组成和领导层，保持特派团的非洲特色，以尽可能取得所有当事方的合作，而这种合作是实现达尔富尔冲突持久解决办法所必需的；

(d) 维护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的总体和平进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包括主持阿布贾和谈，以及 2005 年 7 月 5 日在阿布贾签署的《原则宣言》中规定的和在执行当事方之间现有的和今后的协定所需开展的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

(e) 在过渡期间及其后，维持非盟与联合国之间的协商，包括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间以及委员会主席同联合国秘书长的协商，尤其是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所设想的在达尔富尔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一事作出决定之前进行协商；

7. **建议**设立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委员会，其中包括非盟当值主席、其上一任主席、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委员会主席以及非盟当值主席希望请其参与的任何其他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就如何最好地加快达尔富尔的和平进程并就过渡问题同苏丹当局和其他利益有关者接触；

8. **再次呼吁**非盟的伙伴提供一切必要的财务和后勤支助，使非盟驻苏特派团维持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并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阿布贾会谈，在这方面**欢迎**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支持下，预定将在布鲁塞尔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9. **呼吁**立即结束旨在煽动针对国际社会、尤其是针对联合国举行示威的一切行径，并停止以不可接受的方式对非盟驻苏特派团进行诽谤中伤；

10. **强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追究阻挠和平进程者和侵犯人权者的责任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11. **决定**积极处理此案。